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新聞史料
三編



方漢奇 王潤澤 郭傳芹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方漢奇 王潤澤 郭傳芹 主編

民國時期新聞史料三編

第十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時期文獻
保護計劃

• 成果 •

第十七册目錄

新聞學要論	俞爽迷編	大眾書局，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
科學的新聞學概論	艾秋颺著	文化供應社，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六一
新聞學綱要	史梅岑著	河洛日報社，一九四五年出版	三七三

俞爽迷編

新聞學要論

上海大眾書局印行

凡例

一、本書爲新聞學之提綱摘要，在初學的人最爲適宜。

一、本書計分十六章，說明新聞的意義，要素，價值，以及訪員應如何的採訪，編輯者應持的態度，使有志從事新聞事業者，可以獲得編撰新聞的暗示。

一、本書敘述歐美新聞社組織概況，以供參考。

一、本書例舉新聞各種的格式，以爲閱者作比較之研究。

一、本書纂述，上力求事實與理論並重，兼略爲批評。

一、本書之成，受助於羅漫礁章醉蘇二君者頗多，僅附誌於此，以表謝

意。

一、本書文字但求明白顯暢，易於了解。然蕪雜複沓之弊，在所難免，幸閱者諒之！

一、本書係利用公餘短期草成，舛謬殊多，倘荷方家不吝珠玉，加以指正，尤為感幸！

新聞學要論目次

第一章	新聞學與新聞	一
第二章	新聞的要素	八
第三章	新聞的價值	一四
第四章	新聞事業的特質	一九
第五章	新聞的採訪	二四
第六章	文稿的撰述	三一
第七章	新聞的編輯	四〇
第八章	新聞的標題	五一
第九章	新聞紙的插圖	七二

第十章	新聞紙的廣告	八〇
第十一章	新聞社的組織	九四
第十二章	新聞社的設備	一一二
第十三章	通信社的概況	一一七
第十四章	新聞紙的經營與銷路	一二三
第十五章	現代新聞紙的觀念	一三三
第十六章	新聞事業的過去及將來	一三九
附參考書舉例		一五〇

新聞學要論

第一章 新聞學與新聞

開宗明義第一章，我要提出『新聞學與新聞』這一個問題，該先明瞭『新聞』是什麼。

關於『新聞是什麼？』這個答案，簡單的說來，就是『新聞便是多數閱者所注意的最近事實』現在把牠分別說明如下：

(A)新聞爲事實——新聞須爲事實，這是人人都明瞭的，無庸我加以解釋。但是有的憑空杜撰，閉門造車的消息，都不能謂之新聞。譬如寫一般某人的風流案，某姨太太或某小姐的祕史，或因受某一方面津貼的指

揮，登了一種謠言，以混亂一時的是非，這些都是有意以偽亂真，以圖欺騙閱者於一時了。『報紙有聞必錄』是我國報紙的一種很普遍的口頭禪；而且引為護身符的。但仔細想來，是似是而非的。假使信一二人的傳說，便不加以調查，而證明其有沒有確實證據，儘管「有聞必錄」地把牠刊登出來，結果成爲他人播謠的唯一機關罷了，那社會上還有什麼「真」「偽」之分呢？再假定所聞全爲事實，也不能盡行登載，因爲有些事實而非新鮮或非閱者所注意的事實，仍沒有新聞上的價值。若是『必錄』所聞，那麼報紙的新聞，便和街談巷議無異了。

(B)新聞爲最近事實——新聞固然是事實，但不必事事都爲新聞的。試看自古至今，世界上經過多少的事實，就是縮小範圍而言，卽以中國一國所經過的事實，也是指不勝屈，假使一件件都是新聞，那末報紙上所

登的材料，真是汗牛充棟，登不勝登了。所以古人之事，我們多已知道了，到了如今，交通便利，凡過去稍久的事實，閱者們亦多早已知道，用不着報紙的登載。倘使新聞爲這一類已知的事實，則閱者與其化了寶貴光陰來看報，那不如觀劇或談天。因此，新聞不僅須爲事實，還須爲最近的事實，爲閱者所欲知而尙未知的事實才好。

(C) 新聞爲閱者所注意的最近事實——進一步說，新聞雖必爲最近事實，然最近事實，也不必一件件皆可登於紙上的新聞；例如車夫阿三今早忽得重病，便算最近的事實，然除非阿三的病，爲一種很可怕的傳染病——如虎列拉等，卽本埠新聞紙也不能視爲新聞而揭載，爲什麼？這因爲注意阿三的病，充其量，不過阿三本人和家族，親友，以及包車的主人，對方的仇人罷了；若是閱者多不願聞這種事實的，登了便沒趣味，倘若阿三

的病，果爲虎列拉，那又不同了，本埠報紙便可視爲新聞而登載，因爲閱者雖不注意阿三，可是虎列拉之發生，對於己身有極大的關係，沒有不注意的。又如法國巴黎有一個著名富翁，今晨忽然病亡，也是最近的事實，巴黎的新聞紙，都有刊登其事於新聞欄中，我國的新聞紙是否也要看做新聞呢？這因爲閱者多未素聞其名，斷不能注意他的生死，報紙把牠揭載起來，也是無味，但這富翁於他的臨死之前，立一遺囑，把他的所有財產，完全捐贈中國籌設一座博物院的經費，那時候中國的新聞紙又可視爲新聞而揭載的。因爲閱者雖然不注意這位富翁的生死，可是一個外人能捐了這樣的巨資給我們中國籌設博物院的事實，這是值得人人注意的。閱者原是社會中的份子，『社會中人』所注意的事，閱者亦必注意的。

(D)新聞爲多數閱者注意的最近事實——最近事實，僅爲少數閱

者所注意的，當然不能成爲新聞。但全體閱者注意的事實，是不常常發生的，於是往往非屬同類之人——如政客、官僚、學生、商人、律師、醫生、男女老少各種之人，因爲彼此性質不同，學識不同，地位不同，所注意的事實，便也從此往往不同。倘若假定新聞爲閱者全體所注意的事實，那麼新聞紙有時或因無新聞可載便要停刊了。所以不能說少數閱者所注意的事實，就可以謂爲新聞，實際上只能定新聞爲多數閱者所注意的最近的事實。

還有一點要說明：就是新聞的定義，非謂最近事實，必須經過新聞紙登載，得多數閱者的注意後，才成新聞，否則便不是新聞；不過謂最近事實，不是一一都可登載於報紙上而爲新聞罷了。記者於得到各種消息後應先審查其是否成爲事實，是否成爲最近的事實，假使確係最近事實，又應先按一定的標準，推定能否爲多數閱者所注意，然後揭載出來，否則應擯

於非新聞之例。至於標準怎樣？以下當有述及。

美國的 Collier's Weekly 有一期登了十位著名編者對於『新聞』所下的定義，現在把牠摘譯在下面，以備參考：

1. 閱者所欲知的事，都是新聞。
2. 事之爲國民所注意者，皆新聞也。
3. 充分人數所欲讀的事，若不違犯趣味與毀謗律 (Laws of Libel) 都屬新聞。
4. 國民願談論之事，皆爲新聞；愈能引起大眾議論的，則其價值愈大。
5. 新聞乃是和閱者有關係，或爲閱者所注意的各種事情，發見 *Discovers*，及意見之正確的迅速的消息。
6. 任何與公衆福利有關係的事實，任何於個人之關係，活動，意見，財

產，或私人行為之中，引起個人之注意，或足以指導啓發者，皆爲新聞。

7. 新聞乃種種經過的事實，并事實的默示（Inspiration）及結果。

8. 新聞者，乃關於有人類注意的任何事情或觀念的綱領事實。所謂有人類注意的，即於人類生活或幸福有關或對之有一種影響也。

9. 新聞乃以國民爲根據，且完全視其如何引起他人所注意的度量。

10. 新聞包括一時代的一切活動，而爲一般人所注意者；更能引起最多數閱者之注意的，爲唯一的新聞。

由上面所講的各節，可以知道『新聞是什麼』了。現在把『新聞學』的意義來講一講，使閱者們知道新聞學與新聞的關係。

新聞學爲一種新興的科學，一時很難得到確切的定義，現在爲研究便利起見，不妨說是『新聞學爲探討新聞紙上各項問題，以求得一完美